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目录

释义 .....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1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12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3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13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	15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15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	15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	16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17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	17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	18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	18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18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	18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9

## 释义

在本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衡平、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新环保”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新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27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11月13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补充披露了《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符合独立性要

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认购资产的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已作为审议材料由公司董事和股东代表现场审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即沙越。沙越与其丈夫张军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11.29%的股权。

沙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沙越 2010 年 1 月至今担任太极华英副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017年10月26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军、张玉林均履行回避程序。

2、2017年11月13日，华新环保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表决《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沙越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债转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张军、沙越、沙初犊、张玉林、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履行回避程序。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沙越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403,361元，股本溢价人民币11,596,638.18元。

4、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为以债权认购发行股票出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会专字[2017]5173号”《专项审计报告》就沙越对公司的债权进行了审计。同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了“中天衡平评字[2017]3302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进行了评估。

5、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四）华新环保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8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 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用于认购公司所发行股票的债权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1 月 13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沙越用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资产为非现金资产。除沙越外，公司股东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

式的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用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19,999,999.18 元。上述债权已经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确定。用作认购股份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自 2013 年起，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陆续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借入款项，并签订相应借款协议。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沙越的借款本金余额为 2,997.52 万元，应付利息余额为 447.17 万元。上述债权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专字[2017]5173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定。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与沙越协商，沙越拟以对公司的部分债权本金 19,999,999.18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沙越对公司的债权真实有效，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禁止性规定，不存在任何争议。在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不需要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本次发行需要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系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对公司进行的增资，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38 元/股，发行定价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予以最终确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沙越，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8日）股东为12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5名。5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2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5084	2015-02-16
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电话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企业法人，非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	-
4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80291	2016-03-17
5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593	2015-02-1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军；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沙越。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审核了相关银行单据，并与《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沙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本人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

人；(5) 本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声明》，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华新环保除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 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人；(5) 认购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时，所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未曾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采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本合法合规性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有关业务隔离制度的规定。

##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以上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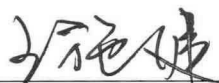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王施健

